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被告 葉家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玖仟壹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葉家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與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伊得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，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），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加計違約金。又本件信用卡

01 款項每月14日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，故伊請求自結帳日翌日
02 起算利息。查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113年12月14日，
03 尚有消費帳款、費用、利息及違約金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
04 萬9,129元（本金部分為50萬6,886元）未支付。爰依信用卡
05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06 告52萬9,129元，及其中44萬2,827元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6萬4,059元自11
08 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
09 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3 請書、系爭契約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
14 客戶滯納消費款、利息款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
15 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
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均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
18 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
19 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
20 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2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3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1

書記官 洪忠改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迄時間	遲延利率
1	442,827元	自113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止	13.5%
2	64,059元	自113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止	15%
本金合計506,886元（另算至113年12月14日之利息為18,100元、費用3,243元、違約金900元）			